2023合肥市网球系列联赛（含青少年比赛）竞赛规程

大学生网球公开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合肥市体育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承办单位**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合肥市网球协会

**三、协办单位**

尤尼克斯（上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合肥赛点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国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时间：2023年4月15-17日

地点：南艳湖全民健身中心
 **五、报名方法**

1、填写报名申请表，发送至邮箱506867486@qq.com

2、搜索官方微信公众号：中文“合肥市网球协会”英文“hf-tennis”点击下方赛事活动-赛事报名专用通道。

点击本文上方蓝字关注【合肥市网球协会】微信公众号或搜索微信公众号“合肥市网球协会”，在菜单栏中选择【赛事活动】→【赛事】



3、点击比赛【2023年合肥市网球系列联赛（含青少年比赛）大学生网球公开赛】。



4、在比赛的页面点击【立即报名】按钮。

5、或识别下面的小程序码直接打开【2023年合肥市大学生网球公开赛】报名页面。

 6、电话报名：

赵老师 -18556506465  ；微信同号

7、报名时间：

2023年4月12日截止。

**六、报名须知**

1、参加单位：合肥市高校在校大学生。

2、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须有校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适合于网球运动;

(二) 各参赛单位必须参加个人保险，报到时出具保险证明，方可参赛;

(三) 每位运动员只可参加一个组别比赛，不得跨组分别参加比赛;

(四)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普通高校(包括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全日制正式注册在校在籍的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不包括在职研究生。

(五) 甲组: 必须是通过高考正式录取的在校大学生(不含体育专业) 和普通高校在校研究生；

乙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大专院校在校大学生 ;

丙组:普通高校体育院系及体育院校学生。

**七、竞赛项目**

甲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乙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丙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八、参赛办法**

(一) 每场比赛前运动员须向裁判员出示学生证和身份证件。

(二) 学生组各参赛院校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2名(可由运动员兼任)。

(四)各单位各组别限报参赛队员四名(对)

**九、参赛费用**
 比赛期间，参赛球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十、比赛用球**
 使用YONEX网球作为比赛用球。
 **十一、竞赛奖励**
 (一) 前三名颁发奖杯、证书，并录取前八名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

(二) 参加队数或人数不足8 队(含8 队) 时，减一录取。

**十二、竞赛抽签**
比赛由赛事组委会负责，电脑抽签。
**十三、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半决赛前均采用信任制进行。

(二)比赛采用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第二阶段单淘汰赛

(三) 循环赛决定名次的办法:循环赛按获胜场数多少决定名次: 如两对获胜场数相等，按两队相互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若三对或三对以上获胜场数仍相等，则按相关联对的胜率决定名次

(四) 比赛采用短盘4局无占先，平局决胜制。

(五) 承办单位有权根据参赛人数及天气情况改变赛制。
 **十四、竞赛裁判**
 裁判长和裁判员由组委会选派。
 **十五、赛事弃权**
 签表确定后弃权将按以下办法处理：
 1、赛前因伤病弃权：则本场比赛成绩为零。
 2、无故弃权：
 （1）未在规定时间不按规定参加比赛者，均按无故弃权处理。
 （2）赛场广播通知上场后15分钟内未到场参者，按无故弃权处理。
 （3）凡无故弃权者，本场成绩无效。
 3、特殊情况下退出比赛者，须经组委会研究，决定是否按弃权处理。
 **十六、赛事必须遵守的规则和放弃索赔权**
 1、比赛将依据本规程和国家网球竞赛规则进行。
 2、参赛球员在提交报名时，即自动承诺遵守和充分履行上述这些规则和规程中所包括的义务，并接受其约束。
 3、任何报名并参加赛事的球员都必须遵守赛事规则和规程政策中的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4、作为报名条件，参赛球员在提交报名时也就表示了认同：本人将放弃一切针对主办机构和承办单位等比赛授权单位的索赔权，无论索赔是何种方式、性质和类型，包括参赛过程中发生于过去、现在或将来的损失和伤害。
 **十七、其他**
 （1）2023年合肥大学生网球公开赛，新闻报道及其他宣传事宜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并具有独家解释权。

（2）赛事现场设置运动损伤紧急医疗设置，安排驻场医生1 名。

（3）比赛所有解释权，修改权属赛事组委会所有。

**附件**

2023合肥市网球系列联赛（含青少年比赛）

2023合肥市大学生网球公开赛报名表

院校名称（盖章）：

领 队： 电话：

联络员：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比赛项目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学生证号）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合肥市网球系列联赛（含青少年比赛）

2023年合肥市网球公开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合肥市体育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合肥市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合肥市网球协会

（三）协办单位：尤尼克斯（上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合肥赛点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国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二、竞赛项目

（一）甲组：混合团体

（二）乙组：混合团体

三、比赛时间地点

（一）比赛时间：4月22日-23日

（二）比赛地点：南艳湖全民健身中心网球场

四、运动员资格

（一）甲组男女运动员均须为45周岁以上（1978年1月1日之前）；乙组男女运动员均不得超过45周岁（1978年1月1日之后出生者），不得小于18周岁（2005年1月1日之前出生者）；运动员不可跨组别参赛，最多允许兼2项。

（二）国内业余选手资格认定按照中国网球协会《业余选手身份认定规则 （2011 版）》执行。

（三）外籍参赛选手（不含港澳台）必须是常年工作、学习、生活在合肥，参赛运动员应为未参加过ITF、ATP、WTA 各级别赛事者。选手的身份验证以护照和当地公安机关的合法居留证件或文件为准，不能提供有效居留证件或文件的，不能报名参赛。

（四）因参赛运动员资格不符、舞弊、替赛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参赛运动员自行承担。

（五）参赛运动员资格不符，一经核实，则该运动员所参加本场单项比赛成绩无效，其成绩以对手4:0 获胜计，并取消该名运动员后续比赛资格。

（六）上场运动员平均年龄未达参赛要求，一经核实，则该运动员所参加本场单项比赛成绩无效，其成绩以对手4:0 获胜计。

（七）参与舞弊、替赛的运动员一经发现，取消该运动员后续比赛的参赛资格，与其共同舞弊的参赛球队取消比赛资格

（八）参赛选手必须经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符合参加该项比赛，并通过官网接受自愿参赛责任书。

（九）赛事执委会负责对参赛选手进行资格审查，合肥市网球协会拥有参赛选手资格的最终裁决权。

五、竞赛规则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用球：YONEX

（三）报名不足3个队(人)的项目不进行比赛。

（四）根据项目实际报名人数，采用循环赛和淘汰赛决出名次。每场比赛采用短盘4局无占先、平局决胜制。比赛采用紧跟前场制，10分钟不到场按弃权处理。

（五）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次数决定。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1分；如有弃权者，除非报经仲裁委员会同意，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所取得的全部比赛成绩无效；如两对（人）积分相同，两对（人）之间胜者名次列前；如三对（人）获胜场次相等，则按三对（人）之间获胜局的百分比确定。如再相等，则按三对（人）获胜分的百分比确定。获胜局（分）数百分比=胜局/（胜局+负局）×100%。如再相等，则抽签决定。

（六）团体比赛由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组成，出场顺序为：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每个团体比赛，运动员出场顺序采取任意排名的方法，按规定填写组委会提供的统一出场顺序表，一式两份，并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字。双方领队或教练员应在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该表交给指定人员。经审查合格后，将双方出场顺序表同时互换给对方。出场顺序表一经交换，不准更改。

（七）申报的领队和教练员可以上场在规定的位置按照网球竞赛规则对本队的运动员进行临场指导。

（八）比赛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二 阶段采用单淘汰赛。第一阶段每个团体比赛必须打满三场，第二阶段比赛中，如前两场已决出该团体比赛胜负后，后面比赛不再进行。

（九）特殊情况下，经竞委会同意裁判长有权更改赛制。

六、赛事报名

（一）报名要求：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1-2人，每个项目各单位最多可报运动员2人(队)，每名运动员最多只可参加两项，所有项目不可跨单位组合。

（二）报名方式：登录网站http://www.hftennis.com.cn/或微信公众号“合肥市网球协会”英文“hf-tennis”点击报名专用通道进行报名。

（三）联系方式：赵老师：13955181155，微信zmz81155

（四）报名时间：即日起至4月15日截止报名。

七、赛事奖励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第三名、第五名并列，不足8队减一录取。

八、参赛经费

比赛期间，参赛球队的交通、餐、住费用自理。

九、其他

（一）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二）赛事现场设置运动损伤紧急医疗保障。

（三）未尽事宜、见补充通知。

（四）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

# 2023合肥市网球系列联赛（含青少年比赛）暨青少年网球锦标赛，中小学“阳光体育运动”网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合肥市体育局 合肥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经开区社会发展局 合肥市网球协会

**三、竞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3年4月29日-5月3日

地点：南艳湖体育公园网球场

**四、竞赛项目**

（一）学校组

1、硬网组

①高中组：男女单打、双打

②初中组：男女单打、双打

③小学甲组：男女单打、双打

2、小学乙组过渡球组：男女单打、双打

（二）俱乐部组

1、硬网组

①U16（2007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男、女单打

②U14（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男、女单打

③U12（2011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男、女单打

2、过渡球组

U10（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男、女单打

**五、运动员资格**

（一）学校组

1、参赛队员必须是合肥市一所成建制学校代表队的在籍、在校的学生。参赛运动员必须提供二代身份证原件。

2、小学甲组限五、六年级；小学乙组限四年级（含）以下。

（二）俱乐部组

1、参赛队员需具有合肥市户籍。具有合肥市学籍的在校学生不受此项限制。参赛运动员必须提供二代身份证原件。

2、国家、省、市、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区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需提供相关材料）

3、开展网球项目培训的社会体育组织，注册满一年以上，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民政或工商部门证明材料。

4、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

（三）未经市教育局、体育局同意，在外省（直辖市、自治区）、市进行青少年注册或代表外省（直辖市、自治区）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代表外省（直辖市、自治区）、市参加省级及省级以上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六、参加办法**

（一）学校组

1、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1-2人，（领队必须是校级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教练必须为专职体育教师）。

2、各单项限报2人或2对。

3、各组人员不得相互调剂。如高中生不得参加初中、小学组比赛，初中生不得参加小学、高中组比赛，小学生不得参加初中、高中组比赛；甲、乙组不得互换。

（二）俱乐部组

1、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1-2人。

2、每个项目各单位最多可报运动员2人。

3、所有项目不可跨单位组合。

**七、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l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2 、比赛采用紧跟前场制；

3 、小组赛、单循环赛采用4局无占先平局决胜制；

4 、第二阶段采用6局无占先平局决胜制；

5 、特殊情况下，经组委会同意裁判长有权更改赛制。

（二）各单项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单淘赛。不足6人（对）进行单循环赛。

（三）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次数决定。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1分；如有弃权者，除非报经仲裁委员会同意，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所取得的全部比赛成绩无效；如两对（人）积分相同，两对（人）之间胜者名次列前；如三对（人）获胜场次相等，则按三对（人）之间获胜局的百分比确定。如再相等，则按三对（人）获胜分的百分比确定。获胜局（分）数百分比=胜局/（胜局+负局）×100%。如再相等，则抽签决定。

（四）各组别报名不足3个单位，取消该组别比赛；单项每小项报名参赛运动员（队）不足3人（队），取消该项目比赛。

**八、弃权**

抽签后或比赛开始后弃权将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因伤病弃权

经组委会指定医生诊断并确诊（或赛区当地独立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的因伤（病）不能继续比赛者。

1、凡因伤病弃权，须有赛事组委会指定医生证明。

2、参赛选手因伤（病）弃权第一场比赛后（比赛前或比赛中）不得参加本项目中后面轮次的任何比赛。

（二）无故弃权

1、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者及其他不按规定参加比赛者，均按无故弃权处理。

2、凡无故弃权者，除本场成绩为负者，且不得参加此赛事的其他任何比赛。

（三）特殊情况下退出比赛者，须经组委会研究，决定是否按弃权处理。

**九、比赛用球**

（一）比赛用球：YONEX。

（二）每场比赛至少使用2个新球。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比赛录取前八名，第三名并列，第五名并列，不足8人（对），减一录取。

**十一、报名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

1、资格审查时间和领队会时间详见补充通知

联系人：王亚 电话：13956965133。

2、报名截止后，所报名单不得更改。

3、本次赛事报名采取无纸化报名，报名网址：http://www.ectiyu.com/etiyu/private/login，报名结束后请自行检查报名信息，并提交（1）纸质比赛报名表；（2）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验证后返还）；（3）学生适合参加体育比赛证明；（4）安全告知书；（5）领队承诺书；（6）运动员健康承诺书；（7）工作人员健康承诺书等7项材料前往所在县（市）区教育体育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次身份核验，经核验后请携带签字盖章的（1）报名表、（2）二代身份证原件（读卡验证后返还）前往合肥市教育局学生事务管理中心（市教育局1318室），进行资格审查复查，市管学校和俱乐部组携带全部材料直接到市教育局1318室进行资格审查，以上材料不全者，不允许参加比赛。

4、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参赛市管学校由联络员对参赛队资格进行资格审核把关，包括学生学籍表、参赛期间保险单等，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除参赛单位、所属县市区盖章外，联络员须比赛报名表上签字。同时，联络员也将担任本次比赛赛风赛纪监督员。

**十二、特别要求**

1、往返交通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作，建议实行包车的交通工具，全程佩戴口罩。

2、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进出场馆需测量体温、扫安康码。

3、比赛不设观众席，除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相关工作人员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赛区。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裁判员及仲裁由合肥市中小学阳光体育运动活动竞赛组委会选派。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合肥市中小学阳光体育运动活动竞赛组委会。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中国网球协会业余选手身份认定规则（2011 版）**

一、为了普及网球运动，推动全民健身，促进群众网球赛事和活动持续、健康、协调地发展，根据中国网球运动发展现状，制订本规则。

二、本规则适用于中国网球协会主办和管辖的群众网球赛事和活动。

三、为满足业余选手在群众赛事中有良好体验，限制有专业或职业网球训练、比赛经历和能力的运动员参加业余赛事。

四、年龄16 岁以下（含16 岁，指当年年底前达到的年龄，下同）和40 岁以上（含40 岁）的选手，除符合第六条规定标准外，均认定为业余选手。

五、年龄在17 岁至39 岁间的业余选手同时应满足下列身份认定标准：

1. 参赛标准：业余选手应没有参加过中国网球协会认定的专业和职业网球比赛，包括：

（1） ITF 各级各类专业和职业赛事，ATP 和WTA 各级别赛事；

（2） 全运会、城运会等综合性全国运动会；

（3） 国内专业和职业网球巡回赛及相同性质比赛；

（4） 16 岁以上（不含U16）国内青少年网球巡回赛和排名赛等相同性质比赛；

（5） 全国网球锦标赛和全国男子职业网球俱乐部联赛等相同性质的专业比赛。

2. 注册标准：业余选手应没有ITF 和中国网球协会注册经历，有ITF 注册经历但可证明未参加过任何赛事并且当年度未注册者除外。

3. 级别标准：中国网球协会球员技术级别应为CTA9 级（不含）以下。

六、符合下列标准的选手，认定为非业余选手：

1. 奖金标准：自本规则生效日起，选手在单站比赛中领取超过2 万元（含个人所得税）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现金奖励。

2. 参赛标准：选手参加中国网球协会认定并提前公告的对中国群众网球赛事和活动秩序造成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特定赛事。

七、中国网球协会有权对参赛选手的参赛资格做出最终决定。

八、因资格不符，舞弊参赛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参赛选手个人自行负担。

九、本规则由中国网球协会解释。

十、本规则自2011 年1 月1 日起颁布施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是自愿报名2023年 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釆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身身体状况，确认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已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将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七、本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网球 运动员姓名：\_\_\_\_\_\_\_\_\_\_\_\_\_

运动员签名: 2023年 月 日

#### 赛风赛纪保证书

为保证本次 网球 项目比赛顺利进行, 队

全体人员保证做到:

一、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规程规则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赛风赛纪管理有关规定，服从赛区管理，自觉维护竞赛秩序，遵循公平竞赛原则，保证体育竞赛活动安全、顺利实施。

二、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他人，文明参赛。

三、不以任何借口和任何方式私下同裁判员、仲裁人员、比赛管理人员等进行有碍比赛公平、公正的联系和接触，不宴请或送礼给裁判员、仲裁人员、比赛管理人员。

四、不到主席台、仲裁席、记录台等竞赛相关工作地点无礼质问、干扰工作或指责裁判员、扰乱赛场秩序。

五、杜绝赌博、斗殴等违法行为。

六、不弄虚作假，保证参赛运动员资格符合规定。

七、不消极比赛、假赛或者比赛开始以后无故弃权。

八、服从裁判判决，杜绝罢赛、拒绝退场、拒绝领奖的行为。

九、不以错误言行诱导运动员或观众，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十、不传谣、不信谣、不发负能量的语言、文字、图片及视频。

领队签字： 教练员签字：

2023年 月 日